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6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金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金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梅江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建设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2 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24°16'49.95"，东经：116°9'45.17"。项目利用广东金华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该公司空闲的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3900m²。通过浆料制备，浆料涂覆、烘干，辊压、裁片、烘烤，叠片、极耳焊接，入壳，真空干燥，注液等工艺，年生产 3120 万 Ah 锂离子电池，规格分别为 20Ah 和 30Ah 锂离子电池共 124.8 万个/年，均为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组织专家对报

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广东金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6年9月29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